

**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服务项目
(第2包：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审计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开展“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服务项目（第2包：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审计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审计服务，完成指定项目成果。

一、服务内容

本次审计的监管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申请并领取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另一类是依据《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申请并领取补贴、享受运维支持等政策支持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乙方对获取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抽查按照各区养老机构和驿站数量统筹确定 100 家养老机构和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名单，进行运营补贴审计监督。

1、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进行检查

依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协助甲方组织对获取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进行抽查审计，

重点内容包括：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是否准确；申请运营补贴的服务数据是否准确，是否及时准确上传系统，有无违规修改数据、虚报冒领等情况；运营补贴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制度并严格执行，是否有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记账核算是否规范；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违背专款专用原则。

2、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补贴资金进行检查

依据《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协助甲方对已获取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归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审计，审计核查内容包括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时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有无时间安排不合理的情况；服务对象是否符合文件明确的范围，有无收缩或扩大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情况；服务项目是否按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执行，有无减少服务项目的情况；服务时长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有无缩短时长、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服务收费是否精准，有无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无依据收费的情况等方面，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情况。

3、实地重点核查内容

重点核查养老机构申报财政补助资金人数和金额的真实性。通过实地检查比对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登记表、床位信息台账、入住老人合同协议、评估人员出具的评估结论等，逐一核实是否与申报人数一致，是否存在不符、虚报情况；核对合同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核对老年人入院、离院时间与福利平台登记时间是否一致等。

二、服务进度要求

审计检查准备阶段（2023年5月）：开展审前调研，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制定并修改完善审计检查方案，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提交至采购人，组织该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并掌握本次审计检查的政策文件、检查重点、审计程序等。

审计检查实施阶段（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按照北京市民政局的部署安排，向被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提交《审计资料清单》。项目组进驻现场审计检查，根据被审单位反馈的审计资料清单，组织实质性审计程序和资金检查。

汇总报告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根据审计情况，整理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撰写《审计核查汇总报告》（初稿），提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正式报告和问题清单。

2023年12月1日前，对200家养老服务机构审计出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台账，出具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审计核查发现问题清单1份，并对所查出的问题出具专项处理建议、提炼共性问题，为修订政策缺陷提供依据。2023年12月15日前形成核查总体报告。

三、成果文件

出具审计核查总体报告一份，报告应包含审计核查总体情况、审计核查发现普遍性问题，以及针对性的改善建议，字数不少于1万字。以上文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送至采购人。

四、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项的项目团队。职责分工如下：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负责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审计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审核《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完成审计项目总结和成果移交。

审计组长：负责编制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分配和调度驻场审计人员，推动并直接参与实质性审计程序，协调解决驻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审核《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

审计人员：负责实质性审计程序，填写《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

归集项目档案资料。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申请并领取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请并领取补贴、享受运维支持等政策支持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名单及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要求乙方做出书面形式的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全部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随时对项目成果、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认真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工作，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和专家团队，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审核。

3、乙方应当采纳甲方在监督指导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周期内的各项抽查工作，按季度（每季度最后十日内）主动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中期成果（2023年10月31日前提交）。

5、乙方应当在项目中期及结项后主动向甲方移交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

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材料和成果进行必要解释。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服务团队人员与甲方具有利害关系的，包括：3年内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3年内担任甲方单位负责人或管理人员的；与甲方现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具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甲方具有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进行公平、公正关系的），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期满而解除。

8、乙方应严格按照会计、审计内容相关的财政、财务、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进行服务。

9、乙方工作人员须具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票证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知识，并具有相应职业资格。

10、乙方工作人员须熟悉民政工作流程，了解相关政策法规。

11、乙方应建立专业服务团队，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针对项目每一部分内容，有相对应的对口专业负责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审核。

12、乙方应与甲方建立月度联席会议制度，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工作进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保障项目的圆满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额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28.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拨付剩余 30%价款，即人民币 12.3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叁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及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支出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1111 室

010-6865655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7755393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0413 0001 0300 0059 385

四、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出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如甲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以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不足一日以一日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剩余 30% 价款，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付款账户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付款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已经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及合同外第三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乙方服务失误对甲方及合同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委托内容的（不可抗力除外）。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委托内容，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整改期满后乙方仍未改正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 (5) 经甲方验收，乙方未通过验收标准的。
- (6) 乙方所提交项目成果存在抄袭或者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从而导致侵权或成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
-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欺诈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3、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作外，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约或改期履行。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及附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验收环节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依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数量、质量等是否达到本合同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5日

日期：2023年6月5日